



证券代码：002303

股票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8-068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日收到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发来的《关于变更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

中泰证券原指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林琳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泰证券授权李硕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林琳女士担任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学彦女士和李硕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附件：李硕先生简历

李硕，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并购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厦门港务（000905）配股公开发行项目、国投资本（600061）、华胜天成（600410）、中国国航（601111）非公开发行项目、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可交换债项目。自从事保荐业务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